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陈振发，男，1994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8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振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违法所得1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。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031.5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案发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由南安市公安局上交国库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发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振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